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33 GROUP LIMITED
中國三三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由中國三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17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4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10名合資格參與者（統稱「**承授人**」）提呈授出合共64,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4,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8美元之股份（「**股份**」），惟須待各承授人於接納並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授出**」）。

下文載列有關授出的詳情：

授出日期	：	2026年7月17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64,8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股新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2.45港元（相當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45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0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008美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2.4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3)年(即2026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	:	歸屬期應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且所有購股權應於2027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績效目標	:	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以繼續及╱或向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或令本集團與該等參與者之間建立更為牢固的關係。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對其在本集團發展中角色及職責的認可,並將為承授人提供獲得本公司個人股權的寶貴機會。儘管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但授出購股權將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的承擔。鑒於上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需設定績效目標,及授出不附帶績效目標的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回撥機制	:	倘(i)承授人有原因或在沒有通知或以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ii)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iii)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之條款;或(iv)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或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於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回撥,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時失效。
財務援助	: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提呈授出的64,800,000份購股權中，(i) 向下列董事提呈授出合共12,960,000份購股權；及(ii) 向本集團8名僱員提呈授出合共51,840,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本公司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董事		
阮德清先生	執行董事	6,480,000
王琳琳女士	執行董事	6,480,000
僱員		
本集團8名僱員	僱員	51,840,000
	總計：	64,800,000

本公司認為，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且不會增加本公司經營成本。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數目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過往表現及貢獻、市況及彼等於所參與工作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貢獻及收入而釐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提呈授出購股權之事宜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阮德清先生及王琳琳女士各自須就批准向其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3.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授出後，假設所有承授人均已接納有關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計劃授權限額，將沒有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阮德清

香港，2026年7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及王琳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子敬先生、陳永華先生及Wipada Kunna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33media.com刊登。